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交易的相关资料，本人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鉴于交易对方为公司大股东，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1、公司向大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出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特精钨钼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股权交易拟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07 号）为交易价格，即该部分股权出让价格为 9,430.12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天津市国资委备案价格为准。

2、公司向大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出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百利（天津）钨钼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股权交易拟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08 号）为交易价格，即该部分股权出让价格为 2,406.52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天津市国资委备案价格为准。

本人认为：

（一）上述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关联董事在决议中回避了表决，其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上述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对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产生负面影响。

（三）独立董事赞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决议，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金平

张立民

盛斌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